

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1位环保行业专家组成的（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凯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12号之三，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21'17.40”，北纬：22°45'23.52”，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600 m²，总建筑面积为3300 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配件，设计产能年精加工炉头200万件。

建设规模：由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仍有若干设备未建设，故本次申请分期验收。本项目主要生产生产设备如下表1：

表1 现场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场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车床	K08-B	52	52	精加工
2	钻床	ZJ3050	120	60	精加工
3	抛丸机	定制	2	1	打砂
4	砂轮机	MQD3215-A	4	4	维修设备
5	电焊机	ZX7-315ED	1	1	维修模具
6	铣床	X335A	3	3	精加工
7	冲压机（气泵）	/	2	2	辅助
8	试气机（检测机）	定制	20	16	检漏
9	氩弧焊机	TIG-250E	1	1	维修模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南路 12 号之三，该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配件。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4600 m²，建筑面积为 3300 m²。

2020 年 09 月，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103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程的建设并开始调试投入使用，建设及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由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仍有若干设备未建设，故本次申请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与环评文件一致，并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后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理，不外排。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二) 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车削工序废气、砂轮机打磨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

打砂、车削工序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砂轮机打磨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来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次品、边角料，金属粉尘，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范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六)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了各项的应急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作控制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类标准 (其中东南面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类标准 (其中东南面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颗粒物监测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打砂、车削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打砂、车削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一期)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车削工序废气、砂轮机打磨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

(2) 废气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噪声、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应急计划，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徐巧玲	中山市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02263557
吕德兴	中山市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3928512826
李义	中山市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8802595275
李梅光	中山市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6122196
何树华	中山市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81268101
胡智聪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24982794

中山市月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